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691 执 1913 号《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其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冷却塔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LYGF-12-CG-2018-0101)，并于2019年4月29日达成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9,117,810.00元，并约定付款方式。2021年3月30日，双方签订循环水厂内件维修合同(合同编号LYGF-12-WT-2021-002)，约定由原告对被告的一循、二循冷却塔进行维修，合同总价款240,000.00元。原告主张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两份合同的义务，双方于2022年2月15日签署分期付款协议书，被告在2022年3月14日支付478,000.00元，在2022年4月1日支付445,562.00元后再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903,34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此款以2,903,343.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 1、判令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行及委托第三方清洗、维修62台换热设备造成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损失1,801,186.36元；
- 2、判令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循环水场内件维修合同预付款72,000.00元；
- 3、判令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换13台逆流式机械通风冷却塔中所有不符合约定的填料基片13套(约6,500立方米)，配水管末端安装防超压装置13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 4、判令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设备整体的合格证、蓝图装备图、电动机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安装、组装说明书等设备资料；
- 5、本案反诉费、评估费、鉴定费由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

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2023年5月25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91民初3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及维修费共计2,903,343.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2、驳回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6,836.09元(已减半)，保全费5,000.00元，反诉费10,829.34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执行情况

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向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价值337.00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供担保。

2022年11月11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91民初34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337.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

诉讼保全费5,000.00元，由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交。

2022年11月8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黑0691执保2367号《财产保全告知事项通知书》，告知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8日我局线上发起网络查控并生成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

2022年12月12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黑0691执保2503号《财产保全告知事项通知书》，告知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事项：

1、查封情况：轮候查封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7-0065917 号不动产，查封三年，查封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冻结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 16xxx90 账户内的存款余额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172,293.48 元，已被某机关冻结 170,000.00 元。本案已以 3,370,000.00 元为限作冻结处理，实际冻结可用金额 2,293.48 元，超额冻结金额 3,370,000.00 元，冻结期限自 2022/11/17 至 2023/11/17。

2023 年 7 月 21 日，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当日立案。2023 年 7 月 28 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691 执 1913 号《执行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查封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银行存款冻结属于诉讼纠纷限额查封，对冻结额度外的资金使用没有影响。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黑 0691 民初 3497 号《民事

判决书》；

2、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黑 0691 民初 34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3、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黑 0691 执保 2367 号财产保全告知事项通知书；

4、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黑 0691 执保 2503 号财产保全告知事项通知书；

5、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黑 0691 执 1913 号《执行通知书》。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